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 召开会议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简历

黄毅：男，198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财务共享中心科长；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黄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毅：男，198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财务共享中心科长；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黄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